附件1

**办理建设工程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注意事项**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泉政办〔2022〕46号）要求，我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申办条件和工作要求如下：

一、施工单位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扰民，除不可中断的混凝土浇捣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等特殊需要情形，禁止进行夜间连续作业施工。要加强施工组织，合理安排进度。

二、 因特殊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的住建部门申报夜间施工证明表、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等材料。

三、对完全可以避开夜间施工的短期作业（包括基础、梁板、柱混凝土浇筑）、中高考期间或市政府规定的其它特殊时间段、申请材料存在虚假或缺漏等情形的，一律不予受理夜间施工证明申请。

四、夜间施工证明出具后，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夜间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和内容、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公示期应至少持续至该夜间施工作业结束。

五、施工单位要加强邻里共建和现场管理，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交底，严格遵守下列要求：

（一）夜间施工，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优先使用低噪音施工工艺和设备，降低夜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二）禁止采取捶打、敲击和锯割等易产生高噪声的作业，装卸材料应确保轻卸轻放；

（三）进出工地的车辆无特殊情况禁止鸣笛；

六、夜间施工证明到期后自动失效。

附件2

夜间施工证明申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地址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 |  | 电话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申请事项 | 特殊需要情形说明： |
| 施工部位： |
| 承诺采取的降低噪声污染影响的措施： |
| 申请作业时长 | 申请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施工 |
|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项目监督机构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住建部门审核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注：该表一式肆份，监督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